

关于印发《广东省“十三五”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粤发改能电函〔2017〕6733号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各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广东省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结合近年来我省能源发展有关情况，我委制定了《广东省“十三五”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广东省“十三五”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

2017年12月25日

附件

广东省“十三五”能源结构调整实施方案

“十三五”期间，我省能源发展着力优化能源结构，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，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，建设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。

一、能源结构调整思路和主要目标

按照《广东省能源发展“十三五”规划》，我省能源发展将抓住当前能源供需相对宽松的有利时机，按照创新、协调、绿色、开放、共享的发展理念，加快能源结构调整步伐，严格控制新增煤炭消费，大力发展绿色低碳能源，着力优化能源结构，建设清洁低碳、安全高效的现代能源体系。

能源结构调整的思路是：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增长，降低煤炭消费比重；积极拓展天然气消费市场，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；积极发展核电和可再生能源等非化石能源，有序发展气电，优化发展煤电，合理增加接收西电，提高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。

预计到2020年：

——能源消费总量得到有效控制。全省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在3.38亿吨标准煤以内，“十三五”期年均增长2.3%。其中：

煤炭消费约1.65亿吨，力争实现全省煤炭消费零增长，其中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负增长；

石油消费约5000万吨，年均增长约1%；

天然气消费约280亿立方米，年均增长约14.1%，比2015年翻一番。

用电量约6700亿千瓦时，年均增长约5%。

——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。一次能源消费结构中，煤炭、石油、天然气、其他能源的比重分别达到36.9%、22.1%、11%、30%，非化石能源消费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26%。“十三五”期间，煤炭消费比重下降3.6个百分点，天然气消费比重提高3.7个百分点；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提高6个百分点。

——电源结构逐步优化。省内电源装机容量约1.34亿千瓦，其中：

煤电约6400万千瓦，占47.8%，比2015年下降11.2个百分点；省内煤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。

气电约2300万千瓦，占17.2%，比2015年提高2.6个百分点。

核电约1600万千瓦，占11.9%，比2015年提高3.5个百分点。

水电（含抽水蓄能）1570万千瓦，占11.7%，比2015年降低2个百分点。

西电东送能力约4000万千瓦，比2015年提高500万千瓦。

全省“十三五”规划新增电源约3600万千瓦，其中煤电约600万千瓦、气电约900万千瓦、核电约800万千瓦、抽水蓄能约200万千瓦、可再生能源发电约1100万千瓦。新增装机容量中，核电、可再生能源发电和气电等清洁能源比重占83%。

——“十三五”期单位GDP能耗下降17%以上。进一步加大节能力度，提高能源利用水平。

二、能源结构调整重点任务

（一）有效控制能源消费总量

1. 实施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减量管理

珠三角地区禁止新、扩建钢铁、石化、水泥（以处理城市废弃物为目的的除外）、平板玻璃（特殊品种的优质浮法玻璃项目除外）和有色金属冶炼等重污染项目，禁止新、扩建燃煤燃油火电机组和企业燃煤自备电厂；新建项目单位产品（产值）能耗须达到国际先进水平，新建耗煤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，替代规模应来源于珠三角地区，在开工建设前落实煤炭替代方案，明确煤炭替代来源和替代削减量。“十三五”期，珠三角地区煤炭消费量下降12%左右（年均下降2.5%）。

2. 加快推进产业园区集中供热

在全省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有序推进集中供热，重点建设能源综合效率较高的热电联产项目，力争通过集中供热替代约6200台分散供热小锅炉，减少煤炭消费约2000万吨，积极促进用热产业向园区集聚。

（二）加快发展非化石能源

1. 安全高效发展核电

计划2019年底前建成阳江核电5-6号机组和台山核电一期工程，推动陆丰、惠州等后续项目开工，做好后续项目储备和前期工作。到2020年核电装机规模约达1600万千瓦。

2. 加快发展海上风电

2017年开工建设中广核阳江南鹏岛等5个项目共计约150万千瓦，2018年开工建设国家电投揭阳靖海等10个项目共计约365万千瓦。

到2020年底，开工建设海上风电装机容量约1200万千瓦以上，其中建成200万千瓦以上。

3. 积极开发利用其他可再生能源

适度开发风能资源丰富地区的陆上风电，因地制宜开发利用生物质能，大力推广利用太阳能。到2020年陆上风电和太阳能光伏发电装机规模均达到600万千瓦左右。

（三）优化发展煤电

1. 加大力度淘汰现役煤电机组

在现已落实的“十三五”期155万千瓦淘汰关停计划基础上，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，充分发挥发电权交易鼓励政策，促进服役到期的煤电厂按期关停。力争“十三五”期关停现役煤电机组300万千瓦左右。

2.严格控制新增煤电

除已核准、已列入国家电力建设规划和已开工煤电项目外，“十三五”期不再启动新的煤电项目建设工作。

3.按要求做好节能减排改造

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要求，结合国家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输电通道建设要求和保供电实际，合理安排现役煤电机组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工期。力争在2017年底前，完成全省10万千瓦及以上现役煤电机组超低排放和节能改造工作目标。2017年需完成51台共计2585万千瓦煤电机组的超低排放改造，以及46台共计2179万千瓦煤电机组的节能改造。

4.加强和规范燃煤自备电厂监督管理。

推动能耗较高、环保水平较低的自备电厂主动实施节能减排技术改造、煤改气改造和关停退役，加强自备电厂运行监管、促其依法承担社会责任。

（四）有序发展气电

合理确定机组选型，鼓励发展分布式能源项目和背压式热电联产项目，杜绝以热电联产名义建设以发电为主的气电项目，根据国家依据总量控制制定的规划建设气电纯发电项目。积极做好气电“放管服”工作，明确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有关建设要求和管理办法，完善热电项目热负荷在线监测和监督管理，提高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热电比和市场竞争能力。到2020年气电规模达2300万千瓦。

（五）合理推进抽水蓄能电站建设。

建设深圳、清远、梅州（五华）、阳江等抽水蓄能电站，推进后续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前期工作，开展全省新一轮抽水蓄能选点规划研究。到2020年抽水蓄能发电装机规模达到约730万千瓦。

（六）合理增加接收西电

按照规划，“十三五”期增加接收滇西北澜沧江上游水电站送电，增加送电能力500万千瓦、年送电量约200亿千瓦时。到2020年，接收西电规模达到约4000万千瓦。

按照国家要求，做好乌东德水电站500万千瓦送电工程建设工作。

（七）提高天然气利用水平

多渠道争取增加天然气供应，完善省主干管网运营机制，研究推进省内天然气接收站公平有序开放工作，从气源供应、管输等环节努力降低天然气价格，提高天然气消费水平，到2020年天然气利用规模比2015年翻一番。

全面推进天然气在城镇燃气、工业燃料、燃气发电、交通燃料等领域的高效科学利用，大力发展城镇燃气，加快推进工业燃料和交通燃油替代，鼓励大型建筑、工业园区建设分布式能源系统。

（八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

在全省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聚区有序推进集中供热，重点建设能源综合效率较高的分布式能源站和热电联产项目，力争通过集中供热替代约6200台分散供热小锅炉，减少煤炭消费约2000万吨，积极促进用热产业向园区集聚。

（九）推动能源产业转型升级

发展壮大核电、风电、太阳能、生物质能源、电气和海洋装备相关产业，加快发展智能电网，积极培育能源新兴产业，推进能源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和创新平台建设，促进能源商业模式创新和新业态发展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18837.html>